

证券代码：301658

证券简称：首航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3号）同意，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3.711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659.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252.2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3457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管理，并会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金额（元）	用途
------	-------	----	---------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60100100689688	443,777,326.0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1002900040073982	0	新能源产品研发制造项目、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注：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

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纸质对账单，并抄送/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